

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08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施主任碧霞

記錄：邱淑敏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 擬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，於 104 年 9 月 7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送本中心。(討論下次會議時間)

(二) 共同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度由本中心輪值：

1. 104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：張永政主任、施碧霞主任、李再立委員、邱思慈委員、林偉立委員、李敏華委員、許志文委員、開一心委員。

2. 104 學年度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：黃啟煌教授、陳五洲教授、李再立教授、陳金定教授、陳成業教授、潘義祥教授、陳光輝教授、張永政副教授、開一心副教授、施碧霞副教授、梁淑芳副教授、歐俠宏副教授(候補委員)、湯惠婷副教授(候補委員)。

3. 104 學年度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委員：開一心副教授、施碧霞副教授、許志文助理教授、鄭英傑助理教授。

(三) 104-105 學年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本中心教師代表：開一心老師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

再評鑑（含暑期）之「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高評(104)字第 1040001094 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檢附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(104 年 3 月 5 日)如附件二。
- 三、檢附本中心「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草案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一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。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、中心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。
- 二、委員名單：林世澤委員、陳金定委員、潘義祥委員、施碧霞委員及開一心委員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推舉本校 104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圖書館委員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本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推選王美之老師擔任，因王師於 104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擬請推選遞補委員 1 名供圖書館辦理。

二、另須推舉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男女各1名)委員。

決議：推舉委員如下表：

委員會	任期/人數	推舉委員
校務發展委員會	1年(104學年，1名)	梁淑芳副教授
校課程委員會	1年(104學年，1名)	施碧霞副教授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1年(104學年，1名)	開一心副教授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1年(104學年，男女各1名)	開一心副教授 歐俠宏副教授
圖書館委員會	2年(103-104學年，1人)	李陳鴻副教授
學生獎懲委員會	1年(104學年，1名)	李陳鴻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課程外審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(104年7月8日)如附件五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體育大學課程大綱外審作業要點」如附件六。
- 三、請教師於10月2日前完成修正，以便列印並送外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俟教務處經費核定通知，如經費許可，國文專、兼任教師各1門，英文每位專任老師各2門(不同程度班級)，資訊：1門；若否，至少國文、英文、資訊各科須送1門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12時40分。